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陕震发〔2025〕22号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陕西震兴地震工程 勘察有限公司造假问题的通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地震工作主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2025年4月2日，陕西省地震局组织专家对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宝鸡市某新区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简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严重违规造假行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造假问题情况

一是报告人员造假。经核实，《报告》署名的地震学专业负责人张某某、地震地质学专业负责人吴某某，从未参与该报告编

制。《报告》中署名的审定人、审核人卞某某、张某某均不知晓该项目及报告，系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伪造签名。**二是报告内容造假。**经核实，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未按要求开展土动力特性试验，擅自编造《土动力特性试验报告》并伪造加盖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后作为《报告》附件送审。另外，该公司还存在现场管理不规范、班报记录混乱，近期多个报告因质量问题未经过专家评审等问题。

二、处理决定

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的造假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和规定，性质比较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充分反映该公司在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上存在的严重漏洞，和有关责任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鉴于该公司事后能够积极承认错误，并主动采取质量补救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震安全性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并经研究，对该公司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教育。

（二）对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违规造假问题进行通报。

（三）要求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强化内部管理。整改结束后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整改报告和质量承诺书，陕西省地震局将视整改情况采取下一步管理措施。

地震安全性评价直接关系到重大建设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陕各从业单位要切实引以为鉴，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省地震局有关处室要结合信用评级工作，进一步强化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各级地震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共同维护全省公平、有序、高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环境。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法规司）。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